

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3年 9月 9日教師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(二) 教育部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。
- (三) 臺中市政府中市教學字第 1120108711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：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7 人，其中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經由校務會議選出，其委員如下

- (一) 校長：當然委員
- (二) 行政代表 2 名：(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)
- (三) 教師代表 1 名：(教師會長)
- (四) 家長代表 1 名：(家長會成員)
- (五) 學生代表 2 名：(學生代表占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)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學生服裝款式之規定：

- (一) 週一至週五皆為便服日。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，需穿著校服。
- (二) 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(三)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管教辦法：

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聯繫家長，並了解實際情形，若因家庭經濟因素造成，得由導師協助向學校尋求資源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師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代理
學務主任 陳佩君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代理
學務主任 陳佩君

校長

臺中市新社區
東興國民小學校長 廖梅芳